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严义先生、徐晓刚先生、鲍宗客先生因换届离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傅建中先生、卢海平先生、钱美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三年。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傅建中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03289.SH）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1225.SZ）；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277.SZ）；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海平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担任浙江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3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杭州博凡口腔门诊部主任医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博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主任医师、院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院主任医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院教授；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院讲师；2015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兼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70.HK）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874187.NQ）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严义（已离任）、徐晓刚（已离任）、鲍宗客（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	列席股东会次数

	次数				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傅建中	4	4	0	0	否	2
卢海平	4	4	0	0	否	2
钱美芬	4	4	0	0	否	2
严义 (已离任)	2	2	0	0	否	2
徐晓刚 (已离任)	2	2	0	0	否	2
鲍宗客 (已离任)	2	2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包括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傅建中	5	5	0	0
卢海平	2	2	0	0
钱美芬	4	4	0	0
严义（已离任）	1	1	0	0
徐晓刚（已离任）	2	2	0	0
鲍宗客（已离任）	1	1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严义（已离任）、徐晓刚（已离任）、鲍

宗客（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开展现场检查。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每一项议案内容都进行了认真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视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并积极提升专业水平，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

2026 年 4 月 13 日